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3 年)

第一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民航发〔2010〕44号），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北局”）设置19个职能机构、3个党群工作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管理局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承办管理局局务会等全局性工作会议，参与机关部门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管理局的公文（含电报）处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及管理局机关公文工作；负责管理局重大会议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印信管理，办理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单位和所属单位印章的颁发和缴销；负责管理局机关行政管理、政务信息、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的外事管理、对外联系和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局机要工作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组织协商相关单位或部门办理人大、政协有关辖区民航方面的提案、建议和质询；负责管理局涉台港澳业务、技术

交流、研讨，重要来访活动的接待工作，并按授权，处理辖区内涉台港澳民航事务；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2. 航空安全办公室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民航局航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区内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运输飞行一般事故，通用航空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航空地面事故及民航局授权组织调查的事故；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发布安全指令和安全通告，并监督检查安全指令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按规定组织辖区内安全评估工作并承办航空安全奖惩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航空安全教育和航空安全管理研究工作；承担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局安全举报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和指导本地区飞行品质监控工作；按要求组织或参与对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审计工作；负责管理局《安全管理手册》的日常管理、持续改进和内部审核工作。

3. 政策法规处

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局领导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民航行业发展政策调研，提出政策建议，拟定有关政策；

负责管理局各项政策、制度、规定和合同草案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并监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处罚的审查和执行；负责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管理和法律基础知识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改革的有关工作，审核企业、机场联合兼并和改制上市；负责指导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受理企业、机场不公平竞争的投诉；负责辖区内以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的管理。

4. 计划统计处（节能减排办公室）

主要职责：研究提出所辖区域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对民用机场布局和机场、航路建设规划、及航线开辟及节能减排提出建议；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项目的前期审查；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使用政府性基金补贴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及其监督工作；承办辖区内购租航空器项目的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地区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利用外资等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企事业单位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性基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报批；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监督和航油供油保障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行业节能减排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节能减排工作；参与辖区内民航重大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设计审查和

竣工验收工作。

5. 财务处

主要职责：负责直属单位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和外汇额度使用管理；负责辖区民航财经宏观政策措施和其它财税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直属单位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及辖区内行业财经信息的汇总编报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与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负责组织管理局权限内的民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负责辖区内行政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协助征收政府性基金；负责地区管理局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直属单位的会计委派工作；负责对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承担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并承担总局委托的审计业务；负责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后续教育、从业资格证申办、年检等组织管理工作。

6. 人事科教处(信息办)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有关人事劳动、教育培训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局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局机构编制及职能职责调整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领

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负责公务员及职工的招录、考核、任用、调配、奖惩、退休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工资管理工作，按规定执行国家津贴、补贴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政策；负责社会保险工作，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行业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出国出境培训项目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智力引进，组织本地区民航行业学术交流和合作；负责管理局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民航主体系列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软科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信息化管理及其安全监管工作。

7. 运输管理处（国防动员办公室）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民用航空运输管理法规规章，监督检查辖区内执行情况；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对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负责审核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设立、变更、扩大经营范围、增设分公司等的经营许可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及加班、包机申请；监督检查辖区内运输机场航线航班执行情况，负责航班正常性管理工作；负责辖区

内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市场准入及其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消费者事务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及其它民航企事业单位服务质量、旅客承诺制执行情况，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对销售代理行业协会派驻本地区的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地区销售代表企业协会实行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工作；负责辖区内专机保障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和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8. 通用航空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通用航空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办理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登记并实施监督；负责辖区外通用航空企业在辖区内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信息备案；审核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境外作业申请；组织监督检查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特殊通用航空活动以及境外通用航空企业在辖区内的作业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参与辖区内通用航空作业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

9. 飞行标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飞行标准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实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审定并进行持续监督检查；照民航局的年度安全运行监察大纲，制定辖区年度持续监察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办理对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飞行标准监察员、委任代表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参与辖区内飞行事故调查，负责相关业务的调查取证工作；按授权审查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的营运手册及飞行训练大纲等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本地区客舱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总结和上报；负责对《最低设备放行清单（MEL）》的审批工作。

10. 外国航空公司运行监管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有关外航监管的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按 CCAR129 部的要求，协同民航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参与在西北辖区运行的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办事机构以及航空器实施持续监督检查；指导、帮助本地区各监管局对辖区

内的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持续日常监督检查；参与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辖区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的调查；负责收集在本地区运行的运行信息和监察信息，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做出报告。

11. 航空卫生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颁布的航空卫生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审核、颁发辖区内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并对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体检单位委任代表及民用航空体检人员委任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预案的审查，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营运人民用航空卫生方面的运行合格审定与持续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航空人员酒精监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民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事故及事故征候的医学调查；负责管理局机关医疗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局爱国卫生工作。

12. 航务管理处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民航局发布的有关航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和运行标准，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执行情况；审核、审批辖区内民用机场飞行程序、机场使用细则、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等；负责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运行控制监

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飞机性能管理工作；负责审批、组织本辖区内机场、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的验证试飞工作；负责辖区内飞行签派员、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飞行签派委任代表的资格管理；参与辖区内净空处理、导航台设施布局和机场工程的审核、验收工作；参与辖区内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参与辖区内有关飞行程序的协调和空域规划工作；参与涉及航务管理方面的事件和事故调查。

13. 适航维修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飞行标准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审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航空器维修方案、可靠性方案及特殊装机设备运行要求；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执管航空器的适航证件实施监督管理和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处理；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负责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负责辖区内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负责辖区内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负责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本地区委任代表的资格审核、面试、培训、考核，向管理局提出委任或取消维修监督委任代表的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及事件调查，负责相关业务的调查和取证工作，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14. 适航审定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的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按授权对航空器及其零部件、机载设备、材料等进行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许可审定；根据授权负责相关机型航空器适航指令的颁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办理颁发民用航空器初始标准适航证、特许飞行证的有关事宜；负责有关民用航空器的加改装方案、特修方案和超手册修理方案的工程审批工作；按授权负责航空油料及民航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对有关委任代表进行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标准计量工作；参与本地区民用航空器的事故调查工作。

15. 机场管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机场建设与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章、规范、标准，并监督检查本辖区各机场的落实情况；审核上报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E 及以上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使用许可证工作；审批、颁发、吊销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D 及以下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使用许可证；对本辖区内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审核上报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选址报告；审批辖区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D 及以下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审批辖区内飞行区等级为 4E 及以上、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以及飞行区等级为 4D 及以下的民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并组织行业验收；负责对辖区内民航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监督；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方案的审批；监督管理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净空管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航油企业的市场准入审查，并对其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机场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

16. 空中交通管制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对辖区民航空域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管制人员和航行情报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的资源分配工作；对辖区内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空域、航行情报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17. 通信导航监视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通信导航监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运行和安全

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开放、关闭、撤销的初步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检查员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布局和选址的初步审查；根据授权办理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使用许可初步审查。负责监督检查本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使用许可情况；负责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事项；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参与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建设预可研、可研及工程的行业验收工作；参加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机场使用许可中涉及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提供、空管安全管理的内容审核；承办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的推广工作；参与涉及通信导航监视方面的事件和事故调查。

18. 航空气象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航空气象有关政策、规章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对航空气象有关法律、规章、政策和标准的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报民航局空管办；组织实施空中交通管理中航空气象的各类管理规定、空管检查员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地区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辖区内气象探测环境的勘察、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空管气象专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考核、证照颁发工作；承办气象

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协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和施放气球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飞行事故调查工作；对辖区内航空气象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辖区空管气象行业安全运行状况；参与审核本地区空管气象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和工程验收；组织参与其他与部门业务相关的工作。

19. 公安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的落实情况；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炸机或其它突发事件的预案；指导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相关安全保卫、国家安全和反恐工作；指导、检查辖区内专机警卫工作；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民用机场控制区内通行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按授权制发、管理本地区空勤人员登机证；按授权，对辖区内民用机场进行航空保安审计；负责地区管理局所在省（区、市）空防安全监管及地区管理局机关的内部保卫、防火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空中警察执勤情况；参与本地区空难事故的调查；指导、监督、检查本地区民用机场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20. 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各级党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民航局党组、管理局党委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负责管理局及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管理局机关处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负责管理局党（团）组织建设。负责管理局机关党（团）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党（团）员教育和党（团）务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对外新闻宣传的审核，指导西北民航电视台的业务；负责管理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地区管理局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出国政审工作；承办管理局党委布置的有关会议；负责管理局党（团）委印信的管理；负责统战和反邪教工作。

21. 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行业单位执行情况；行使地区民航行业工会职能，对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工作进行指导；领导所属单位的工会工作；承担局机关工会工作；认真推行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积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指

导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个人）的评比表彰及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负责管理局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负责管理局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

22. 纪检监察处

主要职责：对管理局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执法监察；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全体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履行党员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反腐倡廉教育；受理信访举报和管理局范围内党员的控告、申诉，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对行政处罚、处分不服的申诉，调查、审理违法违纪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对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建设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浪费行为进行专案审计；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管理局和辖区企事业单位行风建设指导工作。

23. 离退休干部处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民航总局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离

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等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休养和用车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办理离退休干部的善后事宜；检查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统计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共8个，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5个。包括西北局本级（即西北局机关）和中国民用航空甘肃、宁夏、青海、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事业单位3个。民航西安医院、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西北民航有线电视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本级
2	中国民用航空甘肃安全监督管理局
3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
4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5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6	民航西安医院
7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8	西北民航有线电视台

第二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9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673.18
四、事业收入	61.64	四、交通运输支出	15,747.2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253.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90.57
六、其他收入	6,709.64		
本年收入合计	20,302.60	本年支出合计	27,26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959.88		
收 入 总 计	27,262.48	支 出 总 计	27,262.4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7,262.48	6,959.88	7,787.32	491.00		61.64		5,253.00			6,709.6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44	486.86	31.58			
20402	公安	518.44	486.86	31.58			
2040201	行政运行	486.86	486.8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8		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06	2,03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06	2,03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80	1,229.8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1.91	13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77	44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58	2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3.18	7,673.18				
21002	公立医院	6,954.00	6,954.00				
2100210	行业医院	6,954.00	6,9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18	71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98	71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0	0.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747.23	14,827.50	919.73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5,200.69	14,827.50	373.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40301	行政运行	10,278.07	10,278.07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4		39.34			
2140303	机关服务	4,106.60	4,106.6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307.15		307.15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69.53	442.83	26.7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46.54		546.54			
2146903	民航安全	145.30		145.30			
2146908	征管经费	400.51		400.51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73		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57	1,29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57	1,29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7	80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20	484.20				
	合 计	27,262.48	26,311.17	951.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78.32	一、本年支出	8,58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87.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7.18
		（四）交通运输支出	5,308.55
二、上年结转	311.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7.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5.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589.72	支 出 总 计	8,589.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50	2.50					-2.50	-100.00%	-2.50	-100.00%
20306	国防动员	2.50	2.50					-2.50	-100.00%	-2.50	-100.00%
2030604	交通战备	2.50	2.50					-2.50	-100.00%	-2.5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51	496.51	490.57	468.73	21.84	490.57	-5.94	-1.20%	-5.94	-1.20%
20402	公安	496.51	496.51	490.57	468.73	21.84	490.57	-5.94	-1.20%	-5.94	-1.20%
2040201	行政运行	471.81	471.81	468.73	468.73		468.73	-3.08	-0.65%	-3.08	-0.6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	24.70	21.84		21.84	21.84	-2.86	-11.58%	-2.86	-1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20	1,039.20	1,382.31	1,382.31		1,382.31	343.11	33.02%	343.11	3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9.20	1,039.20	1,382.31	1,382.31		1,382.31	343.11	33.02%	343.11	3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03	305.03	601.77	601.77		601.77	296.74	97.28%	296.74	97.2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91	61.91	131.91	131.91		131.91	70.00	113.07%	70.00	11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35	448.35	432.42	432.42		432.42	-15.93	-3.55%	-15.93	-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1	223.91	216.21	216.21		216.21	-7.70	-3.44%	-7.70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64	581.64	543.10	543.10		543.10	-38.54	-6.63%	-38.54	-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64	581.64	543.10	543.10		543.10	-38.54	-6.63%	-38.54	-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36	538.36	543.10	543.10		543.10	4.74	0.88%	4.74	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8	43.28					-43.28	-100.00%	-43.28	-1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73.79	4,869.79	4,689.82	4,379.39	310.43	4,689.82	-1,083.97	-18.77%	-179.97	-3.7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73.79	4,869.79	4,689.82	4,379.39	310.43	4,689.82	-1,083.97	-18.77%	-179.97	-3.70%
2140301	行政运行	4,411.12	4,411.12	4,379.39	4,379.39		4,379.39	-31.73	-0.72%	-31.73	-0.72%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0.00%		0.0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414.83	414.83	271.09		271.09	271.09	-143.74	-34.65%	-143.74	-34.65%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908.50	4.50			0		-908.50	-100.00%	-4.5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49	614.49	681.52	681.52		681.52	67.03	10.91%	67.03	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49	614.49	681.52	681.52		681.52	67.03	10.91%	67.03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9	370.39	370.39	370.39		370.3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10	244.10	370.39	370.39		370.39	126.29	51.74%	126.29	51.74%
	合计	8,508.13	7,604.13	7,787.32	7,455.05	332.27	7,787.32	-720.81	-8.47%	183.19	2.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0.39	5,360.39	
30101	基本工资	1,451.03	1,451.03	
30102	津贴补贴	2,207.80	2,207.80	
30103	奖金	118.54	118.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42	432.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21	216.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63	517.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7	2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39	370.39	
30114	医疗费	17.00	1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60		1,514.60
30201	办公费	46.00		46.00
30202	印刷费	5.50		5.5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97		10.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78.00		78.00
30207	邮电费	106.17		106.17
30208	取暖费	64.34		64.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26		261.26
30211	差旅费	123.01		12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60		24.60
30214	租赁费	15.20		15.20
30215	会议费	29.20		29.20
30216	培训费	132.00		13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40		4.40
30226	劳务费	11.0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31		89.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9		99.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31		295.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4		6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0	460.00	
30301	离休费	60.00	60.00	
30302	退休费	390.00	39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30309	奖励金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6		12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6		50.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31006	大型修缮	5.00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40		59.40
	合 计	7,455.05	5,820.39	1,63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1.00		491.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1.00		491.00
2146903	民航安全	91.00		91.00
2146908	征管经费	400.00		400.00
合 计		491.00	0.00	49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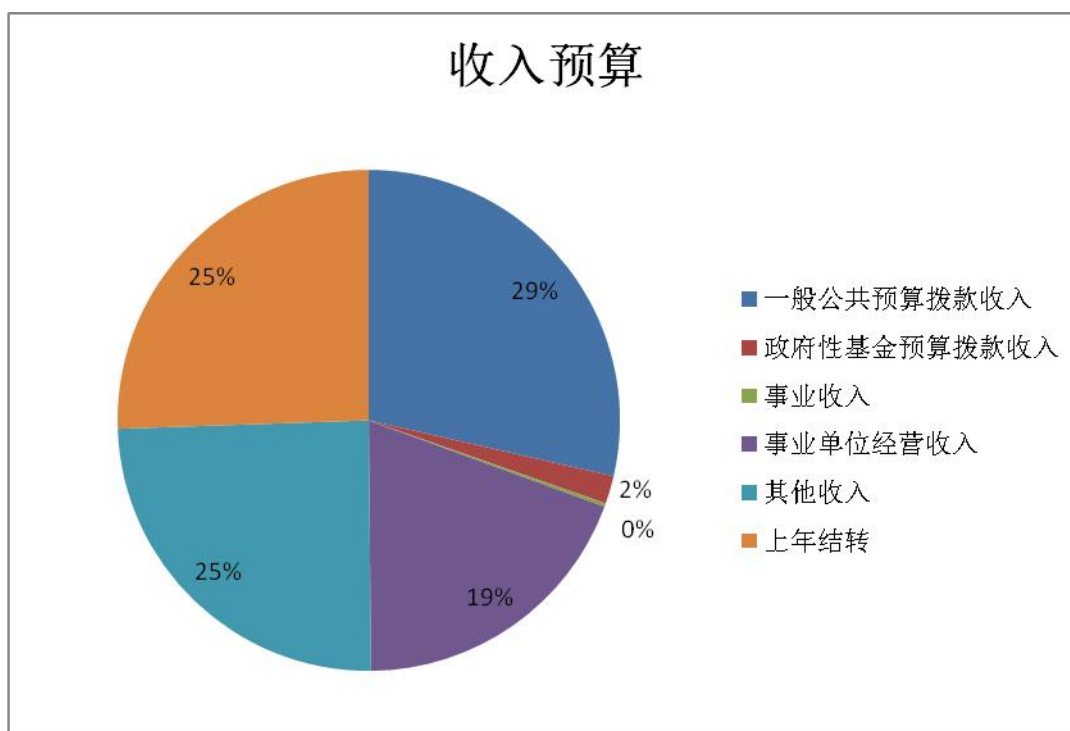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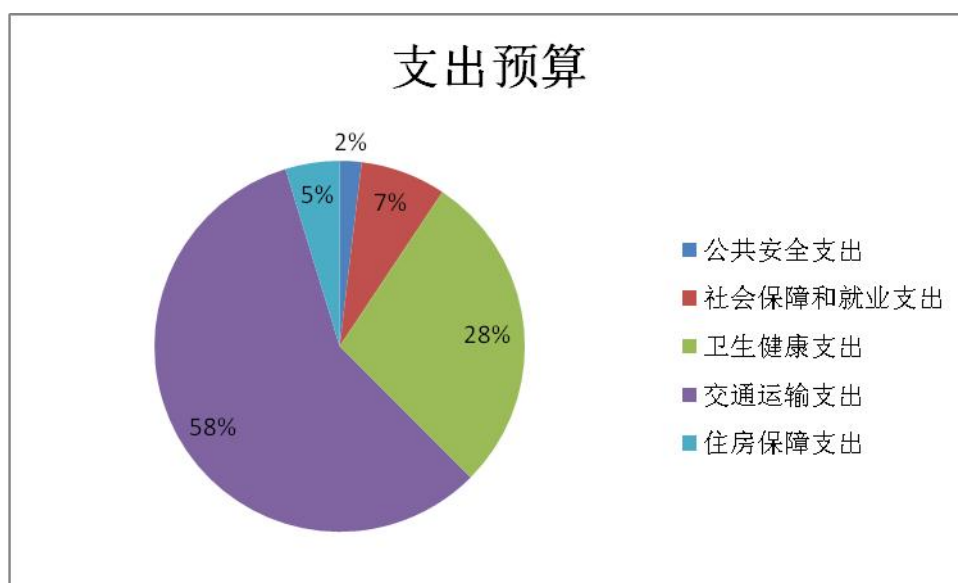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3.70	39.50	128.00	17.00	111.00	6.20	199.49	35.00	160.49	59.40	101.09	4.00

第三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262.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89.72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8,278.32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8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11.4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5.5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0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7.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308.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7.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西北局 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守住安全底线、增强保障能力、

稳定市场发展、优化服务品质、提升治理能力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变动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科目，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0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重点工作，减少航空医学保障能力重点项目经费。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403 民用航空运输科目，2023 年预算数为 4,689.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0.22%，主要用于航空安全、机场运行、飞行标准、适航审定、民航证照管理、民航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5%，增加原因是本年编制内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适航审定、维修许可审查、国际会议等任务，较上年预算数降低 11.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4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49.41%）、公务用车运行费 10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降低 8.2%），主要用于公车改革后车辆更新和执法执勤、

应急保障、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预算数降低 55%。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34.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4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2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2023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为日常公务用车报废后更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为航空医学类专用设备。

（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2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优化飞标适航、民航监管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

西北局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各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 交通战备，反映民航用于交通战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反映民航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民航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民航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民航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民航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机场建设，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机场建设的支出。

5. 民用航空安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支出。

6.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7. 民航机场建设，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新建、改扩建及配套保障设施项目的支出。

8. 空管系统建设，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民航空管系统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设施、空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购置、更新空管设备的支出。

9. 民航安全，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空管和公安等安全支出，包括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以及公安机关装备投入等支出。

10. 航线和机场补贴，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补贴支出。

11. 征管经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征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的支出。

12.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其他项目的相关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其他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名称		民航公安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3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民航安保工作，加强航空安保审计，积极构建空地协作一体化机制，开展外航安保监管试点，组织开展定期训练及各项专业能力培训，购置必要安全防护装备设备。					
2023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预期要求	指标数值	指标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班执勤质量检查次数	≥	4	次
		数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人次	≥	20	人次
		数量指标	航空安保审计次数	≥	2	次
		数量指标	机场安检、消防、治安巡检次数	≥	24	次
		数量指标	空防安全检查次数	≥	24	次
		数量指标	空防安全情报信息收集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率	≥	90	%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发现率	≥	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空安全保卫架次	≥	50.00	万架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干警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场单位满意度	≥	95	%	

项目名称		民航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3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9.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民航局职能，完成航空安全监管、空防安全及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等专项任务。					
	1. 通过组织监察员培训工作，提升监察员能力及水平，确保民航飞行安全和航空地面安全。					
	2. 通过承担民航行业空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空防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有效的实施，确保民航持续安全发展。					
	3. 通过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起草相关政策标准，承担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航线航班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与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安排，组织协调重大、特殊、紧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保证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等专项任务的执行，提升服务质量，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2023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预期要求	指标数值	指标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空安保专业检查数量	≥	122	项
		数量指标	航空安全专业检查数量	≥	257	项
		数量指标	航空电信专业检查数量	≥	480	项
		数量指标	航空气象专业检查数量	≥	372	项
		数量指标	空中交通管理专业检查数量	≥	401	项
		数量指标	运输航空专业检查数量	≥	316	项
		数量指标	监察员培训数量	≥	50	次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率	≥	3	%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	90	%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班正常率	≥	8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人员行为规范被投诉次数	≤	5	%

项目名称		飞标适航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3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0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71.0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民航局部门职能要求，完成飞行标准审查、适航审定审查、机场运行审查和证照印刷考试考务等专项任务。 1. 对民航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及设备、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进行审定和监督，对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2. 开展民用航空产品以及民航油料、化学产品适航审定审查工作，保证进口及国产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初始安全。加强国产航空产品的国际合作部分境外审查。 3. 对民用机场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对民用机场及其专用设备使用进行许可管理，对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2023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预期要求	指标数值	指标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飞行标准类检查工作数量	≥	10786	项	
		数量指标	开展航空器适航审定类检查工作数量	≥	1230	项	
		数量指标	开展航空卫生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	3682	项	
		数量指标	开展航务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	7759	项	
		数量指标	开展机场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	10814	项	
		数量指标	开展适航维修类检查工作数量	≥	7570	项	
		数量指标	审核相关执照数量	≥	200	份/个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培训工作人次	≥	120	人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相关执照考试场次	≥	2	场	
		数量指标	参加相关执照考试人数	≥	500	人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相关工作会议人次	≥	10	人次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发现率	≥	3	%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	98	%	
		质量指标	纸质执照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审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时效指标	相关执照考试按期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班正常率	≥	8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行为规范被投诉情况	≤	10	次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3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9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的持续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效益，保持航班正常率稳定，确保民航安全。					
2023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预期要求	指标数值	指标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航发展基金评价审计、检查次数	≥	12	次
		数量指标	开展民航机场、空管等建设类项目评审	≥	10	次
		数量指标	开展测试试验	≥	3	次
		数量指标	报告、论文产出数量	≥	1	份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班正常率	≥	8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